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10:00 在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 3 层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，实到七人，其中：董事王学军、徐德朋、甘立伟、王正喜、荣健、王猛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张继超委托董事王学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监事陶国飞、孟祥麟，副总经理范有成、张银生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军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制定中直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- 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中航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 - 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中航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 - 6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议案》。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公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；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制定中航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；

4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中航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；

5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中航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；

6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议题包括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，以及本次会议通过的第 2、4、5 项议案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

日刊登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